

# 关于对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13 号

##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6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1,103.87 万元，同比增长 118.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 亿元，同比增长 952.6%。请说明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不匹配的主要原因。

2、2015 年，你公司将所持北京城市之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股权转让给你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伟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伦投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已收到伟伦投资 33,493.51 万元的全额股权转让款及因延期支付的利息 409.65 万元，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在 2016 年确认股权转让收益 1,195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该项股权转让价款的实际收款进度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充分性、与该项股权转让相关的会计处理的具体情况及合规性、控股股东延期支付收购转让款是否属于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是否对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执行了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进行说明。

3、你公司 2016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 2.26 亿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33.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1.83 万元，占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2.18%。请结合公司销售模式、历史情况及同行业情况，说明你公司销售是否存在周期性，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跨期转结成本费用等情形，并对比分析第四季度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此外，你公司在“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中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部分中的披露数据不一致，请进行核实并更正。

4、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为 2,457.58 万元、5,864.08 万元和 25.38 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减少 3.71%、28.74% 和 95.9%，请说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

5、报告期末，你公司的预付账款余额为 4034.54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299%，其中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3968.51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662%。请结合行业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和采购模式，说明你公司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6、报告期末，你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为 6722.17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31%，且期末你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说明存货余额同比变动的原因，并结合存货构成、原材料和产品价格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7、报告期末，你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7 亿元，计提坏

账准备 3,701.53 万元，计提比例为 29.12%；2015 年末，你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31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2,116.94 万元，计提比例为 16.1%。请结合你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政策等因素，分析并说明本报告期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 2015 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8、报告期末，你公司因与江苏宏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对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2750.42 万元，账龄为“四至五年”，已经计提坏账准备 1,375.21 万元。请结合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报告期内款项收回的情况，说明你公司对该项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并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9、你公司于 2013 年将子公司江苏利洪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利洪”）的硅氧烷资产出售给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请说明如下事项：

（1）报告期末，你公司对江南化工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779.7 万元，请说明资产出售款项回收情况和未来收款计划（如有），并说明报告期末对该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2）报告期末，你公司将拟转让硅氧烷资产相关的“7 万吨/年有机硅材料项目资产”作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4357.82 万元。请说明该资产未来的转让计划和收款安排，并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3）报告期内，江苏利洪无营业收入，净亏损 1810.36 万元，

请说明你公司对江苏利洪的后续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转让安排和人员安置计划，并结合该项资产历次资产减值的计提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减值准备是否充分，同时，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0、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中存在职工备用金 1579.18 万元。请你公司请说明职工备用金的具体用途、是否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是否存在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5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5 月 8 日